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就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2003 年 6 月 18 日

本意見書的目的：

1.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簡稱 FEMC)對草議中的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就工人年資豁免職業基準試一環表達意見；
2. FEMC 就上述的意見提出支持證據。

FEMC 的意見：

1. FEMC 支持草議中的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簡稱 RCW)。
2. FEMC 支持若工人具有 6 年工作經驗可在為期 3 年的寬限期內成為臨時註冊建築工人，但是工人必須在寬限期內通過職業基準試。唯工人具有 10 年工作經驗才可豁免職業基準試，但仍需要通過面試評核(在此之後簡稱為 6 年/10 年建議)。
3. 作為聘用建築工人的直接顧主，FEMC 的會員們相信 6 年/10 年建議將有助他們在建築工程上控制服務及產品質量。

就 FEMC 的意見提出支持證據：

1. 6 年/10 年建議曾於 2001 年 10 月 12 日在 HKCA 辦工室舉行之建築工人註冊方案第 16 次會議中討論，並且 FEMC 與機電工程工人工會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再次討論該方案。
2. 由 CITA 在 2001 年 7 月進行的問卷調查(發出 10,000 份問卷至建築工人)報告中顯示，在受訪對象中 30.8% 具有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見問卷中第 6 題)。
3. 有 60.2% 的受訪對象同意，若工人具有 6 年工作經驗可成為臨時註冊建築工人是恰當的建議。

草擬人： 林煦基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FEMC)
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委員會-主席